

## 罗马书系列讲道 18

# 当得的报应

罗马书 1 章 26 ~ 27 节

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7 月 22 日

翻译：甘晓春 2024 年 6 月 12 日

今天的讲道将以罗马书 1 章 26 至 27 节为中心，主题是刑罚。在我阅读经文之前，我想先跳到其中一句经文的一部分先读出来。这句话本身是一个陈述，它具有普遍的真实性，我认为适用于一切事物，但它实际上谈论的内容与今天早晨我们要讨论的主题并不完全相同。不过，我必须说，根据我的经历，这段经文所涉及的内容，比我在生活中所经历、在我们所处文化中所见到的任何事情，都更贴切今天我们要讨论的主题。

这段经文在罗马书 3 章 4 节中，保罗写道：“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我认为保罗在这里划出了一条界限，神在一边，整个世界在另一边。他基本上是在投下挑战书，问人：“你将站在哪一边？”

说了这些，现在让我们看今天早晨的经文。罗马书 1 章 26 至 27 节写道：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

报应。”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当我们开始理解这段经文时，能够不失焦点，明白使徒保罗借着你的圣灵向读者所传达的整体信息。然而，天父，也很难忽视我们所处文化与此事相关的现状。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智慧、理解、怜悯、恩典和爱，同时赐给我们勇气，去正面面对这些事。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现在，当我们开始探讨这段经文中涉及的敏感内容时，我谨记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1 至 12 节的劝诫：“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遵循这一劝诫，我会用比较隐晦的方式说话，以便父母事后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讲解给孩子们。可以说，保罗所强调的身体上的不洁和羞耻行为，在当前西方文化中的方方面面，都无处不在地影响着甚至攻击着从年轻到年老的各个年龄的人们。

保罗在此强调的行为，是不洁净和亵渎身体，而在西方文化的各个层面，无论老少，这种行为都随处可见，我们无法逃避。然而，我们不应以为自己独特，保罗原本的读者同样经历过这些，甚至更甚。这种生活方式伴随希腊与罗马的衰落而盛行。Mounds 指出，当时的希腊罗马社会对这种生活方式宽容度极高。Rice 说，亚里士芬在其喜剧中提到，雅典观众中，大多数人都参与这种生活方式；在一些倡导者眼中，这甚至比异性恋更为优越。Barclay 指出，前 15 位罗马皇帝中有 14 位参与这种生活方式。Hunter 引用 Satanius 的话说，尤利乌

斯·凯撒是“每个女人的男人，也是每个男人的女人”。所以，我们看到这种现象在保罗时代已经非常普遍，这并非他在预测 21 世纪美国可能发生的事情，而是当时确实存在的现实。

这说明，围绕这个话题的文化争论并非新事。相反，这种生活方式的普遍存在印证了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教导的：这是背道必然的结果，这就是其必然结局。尽管这是一个热门话题，我并不打算花过多时间探讨，也不会展开一个八部分的系列讲道。我希望忠于经文本身，保持它在经文中的位置及其核心信息。

然而，朋友们，这不仅仅是社会、文化、政治上的争论，而是教会需要关注的问题，许多教会甚至认可这种生活方式。这不仅是文化上的问题，也是教会内部的问题。因此，做一些评论和观察是必要的。虽然这些评论无法完全涵盖整个问题，但我们可以在问答环节进一步探讨。

首先，与一些现代释经学者相反，这种生活方式在圣经中是清晰明确被禁止的。你会听到有人说：“我懂希腊文，我懂希伯来文”，试图证明这种生活方式无可非议。事实上，他们既不懂希腊文，也不懂希伯来文。这种说法毫无根据，甚至不诚实。我们面前的经文非常明确，并不是在谈论某种可接受的生活方式变体。有人会说：“经文讲的不是生活方式本身，而是生活方式的某种变态表现。”这并非经文所言。其他经文也支持这一观点：

利未记 18 章 22 节：“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利未记 20 章 13 节：“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哥林多前书 6 章 9 至 10 节：“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保罗还将其列为不圣洁和褻渎之人，“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摩太前书 1 章 9~11 节）。

不过，这也带来其他问题。我无法回答所有问题，但我可以简短地分享一些我之前写过的总结性内容。当然，这一主题可以写成整本书，想必有人已经做过。比如，上周讲道后，有人问关于人出生时性取向的问题。我认为值得回答。问题是：“我听了您周日的讲道，您对这种生活方式的看法让我感到困惑。您具体怎么看？毋庸置疑，这种生活方式是错的，但我想知道，您是否认为有人生来就是这样？”

这是一个老问题。我发现，很多基督徒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往往不够令人满意。我的看法是：人类是堕落、充满罪性的，生来就带有各种欲望，也可能在成长过程中获得各种欲望。

约伯记 5 章 7 节：“人生在世必遇患难，如同火星飞腾。”

这些欲望有些源于生理构造，有些源于心理因素。我的观点是，道德伦理必须超越人的欲望，因为我们的身体和心理都受堕落影响。

简而言之，一个人是否生来有强烈的生活方式倾向并不改变伦理判断。例如，如果我生来就有强烈的暴力欲望，这种欲望必须被克制。我们绝不能为了迎合强烈的欲望而重新定义道德。正如诗篇 53 篇所说：“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这并不为说谎辩护。

朋友们，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对挣扎于强烈欲望的人无动于衷，也不意味着我们在谈论这一话题时可以无端刻薄或挑衅。在问答环节，我不希望有人拿陷入罪中的人开玩笑，我认为那既不有趣，也不合适。我们许多人都有从事这种生活方式的朋友，我们爱他们，也关心他们。曾有一次，我记录了十个亲密朋友的名字，他们因为与这种生活方式相关的疾病而去世。我并不觉得好笑，也没有任何幸灾乐祸的心理。我想，这与使徒保罗对那些有热心却不按真理认识神的以色列人所怀的心情有相似之处。

我心中的渴望和对他们的祷告是，愿他们得救。保罗看到周围的人拒绝真理，心里非常痛苦。这也应该成为我们的心态。保罗没有退缩，也没有放弃真理，但他对真理的态度既坚定又不讽刺。我认为我们在这点上需要格外谨慎。

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能通过人的欲望来建立伦理。你不能说“我感觉很强烈”，然后就认定这是正确的。很多人都觉得很强烈，但这绝不是判断伦理的标准。

还有一个常见的说法是，别人做什么与我无关，本质上不会造成伤害，尤其是在那些赞同这种生活方式的文化中。你听过这种说法吧？“别人做什么你管得着吗？”

请允许我花几分钟读一下我在2008年3月就这个主题所写的一篇专栏文章，我在文中为“传统家庭”进行了简短的辩护。专栏内容如下：

“加州最高法院就第22号提案（2000年通过的一男一女婚姻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展开了激烈讨论，这再次引发了人们的疑问：为什么基督教右翼如此关心他人的私下行为？”

基督教对乱性有清楚的界限：不可有婚前性行为、不可有婚外情、不可乱伦、不可有恋童癖、不可同性恋、不可双性恋、不可乱性、不可变性、不可重婚或一夫多妻、不可有恋尸癖、不可兽交、不可卖淫。根据基督徒的说法，乱伦包括与父，母，兄弟，姐妹。背离这一点是完全错误的，应该受到制裁。

基督教右翼反对这些导致多种性取向的自由，因此被视为一群偏执的人。我们却自我安慰，认为这些人患有心理障碍，以后会自己痊愈，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基督徒真的是偏执狂吗？或者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他们的家庭观念？

这些反对的理由不应建立在无知、愤怒、仇恨、自以为是、精神病或仅仅因为人们厌恶它的基础上。在二十五年的牧师生涯中，我看到了教会中所有这些丑陋的性格。这是肉欲的愤慨，是错误的。我们有充分理由支持家庭中妈妈和爸爸所定的标准。

作为一名基督徒，我相信圣经在这些议题上的教导，这些教导足以为我们确立道德标准。认为圣经是武断的观点是错误的，这些观点觉得，只要神不打扰人，人就会快乐。没有谁比神更了解人，没有任何人的忠告能像神话语中的智慧，提升人的灵魂和文化修养。

圣经为传统的家庭价值观辩护：

神在创世时宣布，只有一件事不好，人独处不好。圣经人类学表明，单一性别是不完整的。性别有两个，它们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神造了男人和女人，以延续生命。也不仅仅是延续生命，男人和女人在情感和心理上也有所不同，两性之间的兴趣和性情也普遍不同。无论怎样，两性间的差异是任何理性的人都不可忽视的。

基督徒推崇传统家庭价值观，承认性别差异，共同培养儿童的文化和精神心理健康。一个家庭由妈妈和爸爸组成，是产生健康快乐的后代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公然忽视或排除这一家庭模式，必将损害家庭和由家庭所组成的社会，因此这是一个涉及全社会的公共事务。监狱里的囚犯通常都缺乏由父母爱心构建的生长环境。

即使一对夫妇过了生育年龄，或者没有孩子，甚至没有领养孩子，他们仍然作出一个榜样，他们的婚姻仍然传达出这一文化中健康的心理实质，他们仍然是理想家庭的典型标准。

有人可能认为，如果父母去世或离婚，这种理想就破灭了。但达不到理想是一回事，完全放弃理想则是另一回事。

最后一点，也是一个不被日益叛逆的文化所接受的一点，就是圣

经中对父亲、母亲、丈夫和新娘的描述。神呼召我们将他视为一位父亲，一位充满父爱、供应和保护的天父；耶稣是一位新郎，他为他的新娘，他的教会，献出生命。可以说，神的计划都体现在他对人的创造之中。

我们可能会说这些都是个人的私事，但它们已经成为公众话题，并渗透到我们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之中。如果它真的是个人的私事，就不会出现在州最高法院的提案中。”

我知道这是很长的引言，但我希望提前回应一些问题。我知道还有许多问题，这里只是常见的几个。如果还有其他问题，我们可以在问答环节讨论。

现在，我们简要看这两节经文，26 节写道：“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我们看见保罗常常重复自己的话，强调他已经写过的内容，所以我不会花费太多时间重新解释。当保罗写“因此”时，指的是人故意抵挡神的真理，选择侍奉和敬拜受造之物而不是造物主（罗马书 1 章 18~25 节）。我们在保罗的信息中看到抵挡绝对真理的后果，而绝对真理必然与神有关，神是绝对真理的来源。

保罗的信息显示拒绝绝对真理的必然后果，绝对真理源自于神。真理来自神，你阻挡真理，也就是拒绝神，因此最终落到保罗所说的结局。

保罗在第 24 节中解释神如何“任凭他们”，这个词的意思是把

们交在某个权势之下。耶稣用这个词来描述自己被交给祭司并被投入监狱（马太福音 5 章 25 节）。这里，被交给的就是我们自己。然后保罗更具体地说明了这是怎样一个情形。

人沉迷于“可羞耻的情欲”，这是灵魂的病态，各种欲望由此而生。这里指的是纯粹的肉欲，就像动物一样，受无止境的情欲和本能掌控，而不受原则和信念支配。这种行为冒犯了神，败坏了人。圣经不包容这种行为，反而教导说这种人应该被处死。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歌罗西书 3 章 5 节）。

在 25 节中我们再次看到“变为”这个词。23 节中说“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必朽坏的人”。在 25 节中，我们读到人如何用谎言取代神的真理。在 26 节中读到我们内心所钟爱的那些愚蠢的交换，最终导致了“顺性”变为“逆性”。“顺性”一词的意思是顺应事物的本性，就是我们所说的“正常”。

现在我们看到所有“交换”的最终结果。保罗提到的是与自然相违的行为。保罗使用“顺性”一词时，是指符合事物本来秩序的正常状态，类似于我们说的“正常”。他并不是在建立一种新的伦理体系，他只是说明事情的常态运作方式。

保罗的重点是，当人阻挡并拒绝认识独一真神，以及随之而来的神的公义、圣洁、良善的律法时，他们就会如保罗在 28 节所说，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他在 29 节称这种状态为“装满了各样的不义”。在经文中没有具体说明原因，但这种不义的主要例子

是对同性的无法满足的性欲。在本章末尾，保罗会提到许多其他罪，但他特别选取这个例子。虽然经文没有说明原因，但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这可能在当时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行为在当时文化中非常普遍，如今在我们身边也是如此。这种行为成为了“交换”发生的外在表现，或者说是印记。如果你观察一个文化看到这样的行为，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这些人已经做出了交换：他们用谎言取代了神的真理，这就是他们行为的显现。

上周问答环节也有人提出，是否应将这种生活方式视为普通罪，人们会说：“为什么你们对这个问题如此大惊小怪？这不就是普通罪吗？”然而，有几个不同点需要注意。许多其他罪，人们承认它们是罪，而这个罪正在被重新定义，好像不再是罪，成为完全不同的事情。保罗在本章结尾列出一长串罪，我认为这并非详尽无遗，只是举例，而且类似的罪可能数不胜数。

但朋友们，在很多方面，这种罪具有独特性。索多玛和蛾摩拉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展示了一个极度堕落、等待审判的民族（参犹大书7节）。圣经中有些经文描绘了极其直接、咄咄逼人的欲望，例如某人见到别人就想将其引来以满足欲望，这种行为的公然与激烈程度在圣经中少见，也不同于其他罪的表现。此外，这种罪在我们的文化中越来越强烈地寻求认可和合法化。有意思的是，“认可”一词本身带有宗教色彩，源自“圣化”“神圣”，意味着希望将这种行为视为神圣，类似婚姻般神圣。以赛亚书提到“称恶为善，称善为恶”，而这种文化趋势可能是最明显的体现。很难找到其他罪有如此强烈要求被社会接受的例子。我们没有看到通奸者游行，没有看到传播谣言的游

行，也没有看到其他罪试图融入儿童教育课程。这是一个极为强烈的信号，显示人确已背离神。这不是我的评论，这是保罗所说的，人拒绝真理的结局就在这里。

27 节写道：“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保罗先写女人，再写男人，历史学者提供了各种解释，但都只是猜测，我不展开。这里“欲火攻心”原意是强烈迫切地追求某物。朋友们，不应低估这种冲动的力量，也不应对其麻木不仁。我知道很多人听到这个概念会感到厌恶，但我们必须意识到，对于身处其中的人，这种欲望可能异常强烈。正如圣经所说，有些罪人难以自拔，深陷其中。作为讲道者，我们的任务是理解他们所处的困难，而不是无情批评。我们要敏感而体贴，意识到他们可能渴望悔改，不应在他们努力摆脱困境时落井下石。即使面对极端挑衅，我们也不能以恶报恶，而应个别对待每个人，勇敢宣讲真理，同时避免陷入不敬虔、不充满爱、恩典和智慧的争论。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冲动的力量极强，对相关者来说可能是自然的事。

这里我要强调：年轻的朋友们，感觉对不代表正确，整个文化告诉你正确，也不代表正确。判断对错的标准必须客观，并源自于神。

最后，关于“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这是一句较难理解的经文。有一种流行但不准确的理解，认为保罗指某种性病。这种解读是当时流行的，但实际上，保罗的意思是：他们在行为上自取其咎，承担了因妄行而该得的惩罚，这包括了因违背自然法则所导致的严重后果，

而不仅仅是身体上的疾病。

让我明确地说，这段经文并不是在讲某种传染病。这段经文更可能的意思，是保罗所传达的关于罪的真理。Liam Morris 曾写道，保罗在这里并非呼求某种外加的惩罚，而是认为性变态本身就是一种惩罚。做罪人就是罪的惩罚。这与当时希腊和罗马人的普遍态度有很大不同，他们甚至偏好这种同性之爱而非异性之爱。换句话说，惩罚就是你正在做这件事——违背真理、不义的罪的惩罚，就是你要在罪中行走。Shed 解释说，这种报应就是无法满足的欲望本身，以及不贞行为所带来的可怕身心和道德后果。

朋友们，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的是对现实世界的高度准确的描述，这解释了为何世界会呈现这样的状况。我们不应惊讶，也不应觉得奇怪。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保罗在这里的动机是为全人类建立一个公平的基准。在下一章 11 节，他将写道：“神不偏待人。”这一切都是保罗在解释为什么他渴望去传福音。要记住这一点：如果没有福音中神的恩典，所有人都会陷入彻底的败坏与丧失。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辨明是非、分辨善恶，使我们能有勇气在城门口宣讲你的律法，不因惧怕而退缩。我们明白，你的律法之先导，带来诸多美善、恩慈和怜悯，也建立教会、家庭和文化的坚固。天父，帮助我们认识你的律法，并努力行在其中；帮助我们看见顺服者所蒙的祝福。同时，天父，让我们不忘保罗的教导：若离开基督福

音，我们每个人都将完全陷入自身情欲的掌控中，成为罪的奴仆。

所以天父，求你让我们远离骄傲与傲慢，赐给我们稳健的智慧，或许有时默默无言，但知道何时说话，何时坚定立场。求你给我们机会，成为传扬伟大而荣耀的信息——律法与活着的三位一体神福音的人。

天父，愿这一切旨意最终引导人们认识他们对救主的需要，而你已藉着你的恩典在你独生子中预备了救恩。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